「2018 大專院校兩岸菁英職能交流研習活動」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:

為鼓勵台灣學子培養自身職能,促進兩岸青年深度交流,鼓勵台灣學子前往對岸優質企業研習,以培養就業力並提升兩岸往來之經濟、法律、文化認知及宏觀視野,進而推動兩岸教育、文化及產業之發展。

貳、主辦單位:

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

參、協辦單位:

北區: 雷神事業有限公司、捷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相約美麗魔睫坊、魔法美睫紋繡學院、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中區: 道術勢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貫聯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、我是女王沙龍會館、33 嫁紗股份有限公司、廈門智谷雲物聯網科技公司、唐本國際有限公司、常綠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台灣鄉土文化青年協會

南區:達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羽織創意美學公司、豐正餘股份有限公司、尼亞斯娛樂有限公司、特吉烘焙企業有限公司、A&P自由識學院、Living 千金聯盟總會館肆、活動說明:

- (一)研習<mark>時間:預定201</mark>8年7月10日起至8月24日止,為期45天。
- (二)研習<mark>地點及單位:首要中國大陸北京一級省市,研習企業為世界前百大企業或中國</mark>前三百大企業。(依主修專業課系及志願填選而定)
- (三)報名資格:
- 1.台灣各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、博士在學學生。(106學年度正式註冊)
- 2.科系類別為設計、行銷、企管、美容彩妝、影視、科技等相關科系。
- 3.若參加過「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」辦理活動者,則優先錄取。
- (四)報名方式:
 - 1.於本會各分會或協辦單位,現場報名
 - 2.線上報名網址:http://www.176mtda.com/
- (五) 報名流程:
 - 1.請填妥附件《研習活動申請徵選簡章》,連同以下所述資料,於報名截止前,寄至聯絡信箱: 176mtda@gmail.com
- *「主旨」請註明:2018 北京暑期研習活動切結書 個人姓名 生日
- *各附件報名文件檔名,請標明報名人中文姓名。(如:推薦信 李OO)
- *若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於附加檔寄出
- 2.必要資料:(1)申請徵選報名表(於報名網站上完成)
 - (2)推薦信(需有推薦人簽名)(附件一)
 - (3)暑期研習活動規範聲明書(附件二)
 - (4)切結書(附件三)
 - (5)報名繳費收據(可為pdf、jpeg檔)
 - (6)身分證正反圖檔
 - (7)學生證正反圖檔
- 3.其它檢附資料:語文能力檢定證明資料、清寒證明或其它有力資料電子檔(如社團表現、競賽證明

等),請一併連同申請徵選報名表寄出,將作為甄選資格之重要參考。

(六)報名期程:

- 1.報名截止日期:本活動採「優先報名,優先審查制」,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截止。每週「書面審查」一次,並於各分會與「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臉書」公告錄取名額,額滿即止。
- 2.部分研習因為有明確專業要求,除「書面審查」外,將有第二階段複選「面試審查」,面試時間於 另行通知。
- 3.依學生主修專業及選填志願,媒合企業相關職缺,將於 2018 年 4~6 月,陸續公告企業職缺相關訊息、 行前說明會以及第二階段複選「面試審查」時間。

(請密切注意協會粉絲專頁公告及訊息)

(七)相關費用:

- 1.報名費: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(若已報名且完成繳納,概不退還)
- 2.活動費:新台幣 21,000 元整。含團體機票、團體活動、保險等(確認錄取,公告後再行繳費)
- 3.保證金: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(完成全程研習,並完成所有心得報告,全額無息退還)
- 4.費用減免:如有清寒證明者,最高可獲 5,000 元新台幣獎學金,如需申請,請將相關證明於報名時, 一併附上。

(八)活動補助:

- 1.研習活動期間一切食宿費用與住宿標準:皆依媒合企業線上面試洽談內容為主。
- 2.研習津貼:研習期間,**遵守主辦單位各項規章且順利完成者,均可獲得主辦**單位補助之研習津貼。 (由研習生與企業主線上面試協議後,按照不同產業職缺提供之)。

伍、研習要求:

- (一)每週均須繳交「研習週報」,至少1,500字,電子檔即可(附研習照片),研習期間至少繳交四份;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,繳交個人「研習心得報告」至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聯絡信箱,形式不拘,可發揮創意,以影片、插畫或多媒體呈現,若為文章至少3,000字,電子檔(附研習照片),日後必須配合發表交流經驗。主辦單位保有對研習同學心得發表的權利。
- (二)須配合研習開始及結束時程,不得有延遲前往、脫<mark>隊或延</mark>遲返台等情形,且全程參加本項活動, 不得無故缺席或未經活動專案負責人同意,私自離隊外出。如不遵守相關研習規定者,立即取 消研習資格及補助。
- (三)研<mark>習者一</mark>律團進團出,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團體活動並遵守本次活動之規章。(詳見附件:2018年北京暑期研習活動規範聲明書)
- (四)研習期間,不得外宿,門禁時間為23:00整。

陸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加本活動應瞭解活動目的、學習專業及研習機構特質、費用負擔等,評估自己情況,認為合 適後,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- (二)研習職缺分發是依據學生報名資料與研習機構需求後,由主辦單位統一分發,公佈入選而放棄者,則由他人遞補。為保障其他報名者利益,入選後而放棄者,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- (三)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、台胞證等出國證件。(證件部分費用自付)。
- (四)未服兵役義務之役男,須自行完成役男出境許可。逾期或資料繳交不全者,視同放棄資格及相關權益。
- (五)主辦單位僅公佈入選者名單,恕不提供個人的成績查詢、複查評分細目。

- (六)部分崗位於研習活動完畢後,由企業與研習生相互協調,可得轉正職機會
- (七)各研習單位可能會視情況,與研習學生簽訂協定,就工作任務、保密等事宜作具體約定。
- (八)研習結束,主辦單位出具研習證明與證書。
- (九)研習期間將由主辦單位為研習生辦理人身意外保險,參加者可依需求另行購買醫療保險。
- (十)報名甄選人如有重大疾病(如氣喘、糖尿病,家族疾病),需清楚告知主辦單位。如有隱晦或 說明不實者,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十一)有意外病情併發及其他個人特殊狀況,主辦單位將安排返回台灣,機票及相關費用自付。

柒、如有任何問題洽詢,請聯絡:

官方網站:http://www.176mtda.com/

臉書按讚:『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』追蹤粉專。

客服 LINE@:【LINE ID:@176mtda】。

專案信箱:176mtda@gmail.com

聯絡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533-2 號 11 樓

聯絡電話:(07)722-4991







官方網站

客服 Line@

FB 粉絲專頁

2018 大專院校兩岸菁英職能交流研習活動師長推薦函

我敬爱的師長您好:

這是一份來自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,委請您協助拿這份到您面前的學子為了「**大專院校兩 岸菁英職能交流研習活動**」的推薦函,本協會一直以來相當致力於職能培訓及與學子們國際視野的提 升,我們雖僅只於培育界的其中一員,但所有的流程將會造就這眼前生命往後數十年的探索與發展, 相信我們都還記得當時執教的初衷,並孜孜不倦年復一年的為生澀面孔付出奉獻。為此,我們也向您 致上崇高的敬意,並說聲謝謝您的辛勞。

本協會並非常重視此次的研習推薦函,在不斷努力下,我們爭取到了大陸國有及各項優質企業,希望讓真心想追求發展的學子們,能有更好的環境研習提升自己就業力,勞煩師長您協助填寫本推薦函。

同學姓名:	欲研習:	產業相關職位	
就讀學系:		年級	
應申請中 <mark>華兩</mark> 片	是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大 <mark>專院校兩岸</mark>	<mark>菁英職能交流研習活動</mark> 甄試同學	<mark>之</mark> 託,本人作如
下評語。			
1:			
推薦人	服務單位及職	裁稱	
通訊地址			
電話	(H)(O)		
	() 任課老師 (科目:		
本人與申請人	() 導師() 社團指導教師 (社團名稱	:)	
之關係	() 其他:		

2、申請人的處世態度及能力(如為社團指導老師,請填寫社團參與態度)如何?

(群體生活、領導能力或處世態度之描述)

(創造與吸收新知之能力、	發掘問題獨立思考能力或其他綜合描述)
4、申請人對申請研習相關學	學科認識及研究潛力如何?
5、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	E優點或特殊成就。
6、其他補充意見:	
推薦人簽章: 填寫日期: 年	. 月 日

3、申請人的個人特質如何?

2018年台灣青年計大陸暑期研習活動規範聲明書

本人 参加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協辦之 2018 大專院校兩岸菁英職能交流 研習活動,本人於研習活動期間內,願意遵守下述一切研習規範及當地法律,若有違反,則立即喪失 研習資格,並自行處理返台相關事宜,除無法獲得任何補助外,本人所為之行為一切與中華兩岸人才 職能培育發展協會無關,且願意自行承擔所有後果,研習規範如下:

第一條、研習期間注意事項

- 1. 遵守研習單位安全衛生及工作執行相關規範。
- 2.多問、多觀察、多思考、虚心學習並服從主管、同仁的指導。
- 3.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據實向主管報告,以掌握處理時機。
- 4.工作期間應守時,不遲到、缺席、早退,因故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主管同意。
- 5.工作時注意安全,不操作與本身工作無關的機具或擅自操作造成傷害者應付賠償責任。
- 6.上班應穿著整齊,不得奇裝異服。
- 7.不擅入他人工作、辦公場所。
- 8.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。
- 9.不得帶與工作無關的人到工作場所,並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。
- 10.不擅取或侵占公物,如筆、便條紙等…。
- 11.嚴禁擅自使用公司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。
- 12.配合工作單位需要加班或輪班,除了特殊原因外應全力配合。
- 13.每週須繳交研習週報,至少1500字(附照片電子檔繳交之)。

第二條、生活注意事項

- 1.注意應對禮節,保持學生身份應有之言行,同學間要互相規過勉勵,發揮團隊精神。
- 2.研習外之活動首重安全,不落單以便相互照顧。
- 4.每晚門禁時間為23:00整,研習期間嚴禁外宿,避免夜歸並注意交通。
- 5.寢室用電注意安全,勿超過用電負荷。
- 6. 寢室內務保持整潔,愛惜物品,移交時歸還要清楚,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- 7.提高警覺,與家人及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駐點單位保持密切聯繫,防止詐騙集團。
- 8.研習期間嚴禁擅自兼差打工或從事傳銷工作。
- 9.配合督導員所提醒之工作與生活細節。

第三條、研習結束成果報告

1.活動結束後二週內,繳交個人「研習心得報告」至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聯絡信箱,形式不拘,可發揮創意以影片、插畫或多媒體呈現,若為文章至少 3,000 字,電子檔(附研習照片),日後必須配合發表交流經驗。主辦單位保有對研習同學心得發表的權利,完整繳交者下年度報名可獲得優先徵撰資格或其他補助。

2.願意配合中華兩岸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發表研習計畫之交流經驗。

特此聲明 立書人: 簽章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	_報名參加「	2018	大專院校兩岸菁英職能交流研習活動」	,茲切結
事項如下:				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於甄<mark>選前發現者,撤銷其資格;各</mark>甄選階段時發現者,並不得繼續甄選;錄取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;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:
- (一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二)冒名頂替者。
- (三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(四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,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二、役男若未獲得出國許可,視同放棄甄選及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,已自行審慎檢核資格。於初試後,經複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應選 資格,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,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。

以上特此具結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話: 住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